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4-00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恩懿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本公司全额认缴出资。
- 相关风险提示：恩懿公司在项目建设、后续运营管理、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恩懿公司"）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泰集团"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等技术研发。由恩懿公司建设的微藻养殖固碳一期示范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经恩懿公司管理层论证，尚需对项目工艺进行进一步改进，需追加投资 500 万元。经各方协商，决定由本公司以单方增资的方式对恩懿公司追加项目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恩懿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学明，注册地址为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安泰焦化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生产；水产养殖。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等。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累计出资 1,050 万元，山西科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科金瑞公司"）累计出资 450 万元，均用于恩懿公司建设的微藻养殖固碳一期示范项目，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累计投资 2,271.89 万元，目前正处于试生产关键阶段，正在对部分工艺环节进行相应改进，以达到连续生产的条件。项目达产达效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约 1000 万元，同时可减排二氧化碳 1000 余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恩懿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29.35 万元，净资产为 1,265.29 万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 万元。因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未产生稳定收入。

恩懿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二氧化碳捕捉应用、微藻生物基因研发、利用煤基烟气二氧化碳进行微藻碳减排的高新技术企业。待其微藻养殖固碳一期示范项目稳定运行后，恩懿公司将继续扩大项目建设，形成规模效益，并规划建立藻粉深加工基地，在减排的同时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前，恩懿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本公司持有其 70%股权，科金瑞公司持有其 30%股权。

本次由本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恩懿公司追加投资 500 万元，因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故经双方协商确定，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金 1 元。即：本公司用货币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科金瑞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恩懿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本公司持有其 77.5%股权，科金瑞公司持有其 22.5%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加快恩懿公司项目达产达效。公司核心技术 NPS 系统能将含有二氧化碳的燃煤烟气合理有效的捕捉并作为微生物微藻的生长基，从而转化成高附加值和高营养价值的藻粉产品。这一技术可以使燃煤企业烟道气趋零排放，实现二氧化碳高效减排。项目符合国家"碳中和"概念，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为公司实现双碳目标、树立能效标杆奠定坚实基础。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恩懿公司在项目建设、后续运营管理、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推进恩懿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 2024—00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00 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8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00 万元左右；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800 万元左右。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708.3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63.62 万元

（二）2022 年度每股收益：-0.2951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主要是受钢铁和焦化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焦炭、型钢的销售价格同比降低，而主要原材料煤炭、钢坯的采购价格跌幅小于其产品的销售价格跌幅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不确定因素为：公司为关联方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相应所计提的预计负债变动影响数。因新泰钢铁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要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已就上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沟通。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开始，立信对上述不确定因素未予评论。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 万元到-1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0 万元到-195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 5100 万元到 58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到 5750 万元，低于 1 亿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 万元到-1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0 万元到-195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 5100 万元到 58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到 5750 万元，低于 1 亿元。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 万元到-1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0 万元到-1950 万元。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00 万元到 58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到 5750 万元，低于 1 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0.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8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8 元。

（三）营业收入：7,417.04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受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取消等因素影响，2023 年新能源公交客车市场需求减少，主机厂给公司的相关订单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2、客户使用简化版总线数量增加，产品单位售价和毛利率较低，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2023 年度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介费用支出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4、对总线类等选代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3 年度因子公司股权转让，形成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业绩预告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 5000 万元到 5750 万元左右。如最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份数量为 1,073,041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73,04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6,0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75,798,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01,064,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85,34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8.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578,66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1.35%。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 1,226,451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 29,981,911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205,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4,410,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302,4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9,702,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2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1,073,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0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0,425,6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41,489,6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7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 959,254 股。2023 年 7 月 12 日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141,489,600 股变更为 142,448,854 股。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 79,579 股。2023 年 11 月 9 日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142,448,854 股变更为 142,528,433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528,433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073,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73,04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073,041 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492	0.68	975,492	0
2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49	0.07	97,549	0
合计		1,073,041	0.75	1,073,04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73,041	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1,073,041	–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190 号纵横通信 A 座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391,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3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吴海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劲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吴海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虞杲先生，副总经理叶建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64,205	99.9647	27,000	0.03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60,045	99.9592	31,160	0.04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60,045	99.9592	31,160	0.0408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朱爽、陈家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之情形，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4 月 13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纵横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7,000 万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7,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 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4.4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因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纵横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 18.6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2023-066）。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之情形，触发"纵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4 年 4 月 13 起算)，若再次触发"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0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8,87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8,87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6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1	任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5172	0.1324	25.60%
2	张雷	中国	董事	0.7240	0.1853	25.59%
3	聂亚伦	中国	副总经理	1.0516	0.2692	25.60%
4	李静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7930	0.2030	25.60%
5	陈联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551	0.1933	25.60%
6	马龙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758	0.1986	25.6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 人)				14.4725	3.7053	25.60%
合计				19.0892	4.8871	25.6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3 人。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17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8871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8,496,962	48,871	138,545,83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激励对象期权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8,495,024 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激励对象期权自主行权 1,938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8,496,962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8,496,962 股增加至 138,545,833 股，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0002 号)，审验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所增加